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9)047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传达,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林敏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9)048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与关联方等共同投资设立杭州好奇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的设立对公司当季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1.公司拟与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联创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方共同投资设立杭州好奇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1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9.61%。

2.本次对外投资交易对手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联创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关联方,其出资比例各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1.96%、5.88%,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有关投资金额和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一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林光)

2.有限合伙人:(一)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晓雯
 注册资本:171,367.699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4月9日
 法定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晖大道3850号创新大厦190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3136858134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缴情况: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该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19.61%,出资将于2019年8月31日前到位。

(二)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林敏
 注册资本:86,282.292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经星电子产业园区A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74220482KD
 经营范围:光电子元器件、光学元器件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配件、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电子技术咨询服务,机械维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认缴情况: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该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19.61%,出资将于2019年8月31日前到位。

(三)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吴长涛
 注册资本:68,653.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5年8月2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机电产业功能区盛园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570442Q
 经营范围: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认缴情况: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该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19.61%,出资将于2019年8月31日前到位。

(四)宁波联创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林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3日
 法定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里路88号1幢401室A区C13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16903968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认缴情况: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该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5.88%,出资将于2019年8月31日前到位。

宁波联创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以上9名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1,7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33.33%,出资将于2019年8月31日前到位。

上述自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介绍
 (一)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一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林光)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5日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路4号1幢1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3136858134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杭州一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数据:

姓名	住所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罗铮	云南省昆明市	53010219750126****	300	5.88
石玮	浙江省杭州市	21010319701102****	100	1.96
陈俊明	浙江省杭州市	33072519690929****	100	1.96
冯李娜	浙江省杭州市	33022719751229****	100	1.96
丁加	浙江省杭州市	33010319711103****	100	1.96
戴颖娟	浙江省玉环市	33102119890714****	200	3.92
潘凌华	浙江省杭州市	33262319730529****	200	3.92
蔡耀霖子	浙江省温州市	33108119900606****	200	3.92
邵雨田	浙江省温州市	33262319631118****	400	7.85
总计			1700	33.33

单位:人民币万元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项目	2018年度(已经审计)	2019年1-3月份(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7.42	1,523.41
净资产	966.35	1,034.44
营业收入	1,095.66	218.09
净利润	94.46	68.08

(二)宁波联创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林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3日
 法定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里路八八号一幢401室A区C13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16903968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环安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度(已经审计)	2019年1-3月份(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00.26	10,623.03
净资产	9,477.14	9,599.9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98.35	122.76

2.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占有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联创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均为20%,两家公司是公司参股公司,且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柳波先生担任上述两家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对其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因此上述两家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3.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联创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未发生关联交易。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
 对在中国境内经营的实体进行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股权投资,实现资本增值。

2.存续期限和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长期,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算。本企业作为私募基金的“经营期限”为本合伙企业设立后首批被作为有限合伙人接入伙的投资者的缴付的“首期出资日期”起至第8个周年日止,其中自经营期限开始之日起的前3个周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至基金经营期(包含补充退出期)届满的周年为“退出期”,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前6个月,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项目进展状况或实际经营状况决定适当延长经营期限,作为补充退出期,但最长不超过2年。

3.认缴出资额
 本合伙企业由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高投”)代表杭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简称“市引导基金”)向本企业认缴出资。

投资期满后,本企业不得进行投资而仅可进行持续性活动,为避免歧义,投资期内已经签署正式投资协议的后续执行不在此限,且该事项视为投资期内的投资事项。

4.实缴资本
 每位合伙人应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一次性对本合伙企业缴付全部认缴资本。出资时间为2019年8月31日前,具体以届时收到的缴款通知书约定时间为准。

5.合伙协议签订之日起90日内,若全体合伙人(除杭高投外)未按上述约定足额缴付首期出资额,杭高投有权不再履行出资义务,有权退出本企业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投资业务
 (1)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负责对投资项目提交的投资项目审议并作出决定,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任何决定需要得到3/5以上(含3/5)通过。

(2)投资项目
 本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应当符合《杭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简称“市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未按“市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投资的,市引导基金有权随时退出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

(3)投资方式
 本合伙企业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以股权投资的形式对外投资经营活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闲置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收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待支付,均可以用于托管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托管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等。

7.收益分配
 本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应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①支付合伙人之间同股同权益及杭高投投之让予性权益,按照各合伙人的全部认缴出资比例支付,直至各合伙人均100%收回其认缴出资本金(包括杭高投实缴的全部让予性权益投资本金);

②同步支付合伙人同股同权益基础面额后杭高投让予性权益回报;

(1)同股同权益基础面额,分配的比例为各合伙人的同股同权益比例,直至各合伙人之间同股同权益投资本金实现每年6%单利收益;

(2)同股同权益让予性权益:以杭高投让予性投资本金为基数,以其每期让予性出资到账日开始的第六年起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年收益(单利);

③20%分配:以上分配完成之后,合伙企业取得的收入(如有)80%按照各合伙人持有的同股同权益持股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直至本企业全部财产分配完毕,杭高投持有的让予性权益不再参加本项目分配。

④本合伙企业应处置任何投资项目而取得的可分配现金,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尽快分配。

⑤截止本合伙企业清算完毕,经本协议规定的清算后清偿原则和顺序分配后:

(一)对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累计收回金额低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部分,杭高投同意以其在基金中认缴的让予性权益金额有限为合伙企业进行清偿,补缴金额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不含杭高投实缴的让予性出资)比例共享,同时由基金普通合伙人向杭高投提出补偿申请,经核算无误且由主管部“批复同意后,由杭高投向全体合伙人进行补发,若杭高投不同意补发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孰高原则确定值)部分的20%奖励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奖励原则”)。同时由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杭高投提出奖励申请,按“奖励原则”经核算无误且由主管部“批复同意后,杭高投向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奖励金额。

8.解散及清算
 (1)解散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本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①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且根据本协议不再延长;

②本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均已退出,其债务已全部清偿,且剩余财产均已被分配给各合伙人;

③有限合伙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本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④因任何合伙企业提前违约,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⑤因为任何其他原因经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以及出现《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成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二)清算
 ①本合伙企业发生“严重亏损”即亏损达到实际认缴出资总额的50%以上。

(三)清算
 ①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前述解散事由发生后10个工作日,指定一个或多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②在确定清算人以后,本合伙企业的所有未变现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但知清算人并非普通合伙人,则普通合伙人有最大程度告知义务且尽协助清算人清算,清算期内本合伙企业不再支付普通合伙人任何费用或其他费用,本合伙企业所有非现金资产(可以公开交易的股票除外)应由同时为本合伙企业进行审计的审计师进行评估后确定其价值。

③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10)日内将本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十五(45)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实,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人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④在清算期间内,本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未来主要投资方向为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储备优质资源,有利于公司更加灵活地了解相关行业动态,获得提前布局卡位机会,投资项目所涉及的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三位一体落地是一个线上线下资源整合的过程,通过与投资项目的协同合作,有利于公司进行线上线下资源整合,获得更多的线下资源,从而实现线上线下业务协同发展,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周期较长,会通一定的资金占用及成本,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变化、投资项目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失败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也不在本合伙企业中任职。

2.本次投资合伙企业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充分讨论后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对当前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会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核查后,我们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表格程序、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杭州好奇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 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9-051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以信息、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14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6人,董事陈昌宏、孙建新因公出差请假,并分别委托参会董事蔡文利、许勋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张晓因因公出差请假,并委托独立董事吴剑代为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高碑店设库项目的议案》
 同意北京嘉和嘉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规划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投资建设高碑店物流配送中心,即北京嘉和嘉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高碑店分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对外投资事项内容,详见发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5月25日

证券代码: 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9-052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以信息、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14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6人,监事张丽君、贾宏因公请假,并委托参会监事张亮代为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张亮主持,经过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高碑店设库项目的议案》
 同意北京嘉和嘉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规划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投资建设高碑店物流配送中心,即北京嘉和嘉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高碑店分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对外投资事项内容,详见发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05月25日

证券代码: 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9-053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证券代码: 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9-038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 期满及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焦作万方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焦作万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8,481,331股,占公司总股本7.42%,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以下列两个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两种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26%的股份。

截至2019年5月24日收盘,本减持计划期限已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万方集团《关于减持所持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间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万方集团在减持期间减持股份的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1.21	4.92元/股	205,000	0.0172%
	2019.01.22	5.15元/股	395,000	0.0311%
	2019.03.06	5.20元/股	120,000	0.0101%
	2019.03.07	5.31元/股	450,000	0.0377%
	2019.04.01	5.42元/股	674,700	0.0566%
	2019.04.04	5.58元/股	4,576	0.0004%
	2019.05.10	4.36元/股	310,000	0.0269%
	2019.05.13	4.31元/股	14,300	0.0012%
	2019.05.15	4.31元/股	207,015	0.0174%
	2019.05.16	4.68元/股	1,009,440	0.0847%
	2019.05.20	4.80元/股	1,017,300	0.0853%
	2019.05.20	4.75元/股	363,400	0.0305%
	2019.05.21	5.05元/股	1,060,600	0.0896%
2019.05.22	5.35元/股	190,000	0.0159%	
2019.05.24	5.12元/股	1,280,000	0.1074%	
合计			7,301,331	0.6124%

二、万方集团减持股份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占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481,331	7,421,779	81,180,000	6.8093%

三、其他说明
 (一)万方集团本次实施减持情况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1.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事堂”)全资子公司北京嘉和嘉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嘉事”)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投资设立高碑店物流配送中心,作为北京嘉和嘉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高碑店分库。

2.2019年5月24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碑店设库项目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
 北京嘉和嘉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奕斌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北京市通州区兴光二街8号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医疗器械、三类、二类(以上范围可提供贮存、配送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仓储服务;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

2.与嘉事堂的关系:嘉和嘉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对外投资事项内容,详见发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特此公告。